

山东交通学院反恐防暴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止和避免恐怖事件的发生，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确保学校的安全与稳定，确保以教学、科研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反恐防暴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在学校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事件时，能够统一指挥，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和有效处置暴力恐怖袭击，防止贻误战机和处置不力，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上级关于反恐防暴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反恐防暴应急预案。

二、恐怖事件范畴及反恐防暴范围

恐怖事件是指恐怖组织或个人使用暴力或其他破坏手段制造的危害社会稳定、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切形式的活动。如爆炸、凶杀、绑架、劫持、投毒、网络袭击、生化袭击等。

校园重点防控范围：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危险品仓库、学生食堂、学生宿舍、教学楼、会议中心、计算机中心、实训中心、施工区域、出租出借场所等）、重点物品（易致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人员、各类群体性矛盾等。

三、工作原则

1. 党政同责，齐抓共管；

2.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3. 预防为主，分级负责；
4. 控制局面，防止扩散；
5. 加强教育，普及知识。

四、组织领导

（一）反恐防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校党委成员

成 员：学校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安全管理处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各产业负责人、校医院院长。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生工作暨应急救援组、后勤保障暨医疗救护组、教工工作暨信息宣传组、教学工作暨技术专家组、安全保卫与信息收集组。

1. 反恐防暴工作办公室主任：学校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各组组长

2. 学生工作暨应急救援组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

成员：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

3. 后勤保障暨医疗救护组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员：后勤管理处工作人员

4. 教工工作暨信息宣传组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

成员：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5. 教学工作暨技术专家组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员：教务处工作人员

6. 安全保卫暨信息搜集组组长：安全管理处处长

成员：安全管理处工作人员

五、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反恐防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学校反恐防暴的工作；

(3) 研究决定反恐防暴工作方案；

(4) 研究审定预警信息内容和预警等级，决定或授权启动预警机制；

(5) 负责与上级反恐防暴指挥系统的联络，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检查、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安排部署；

(2) 协调各小组的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3) 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信息、情报，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信息情报进行分析研判，为决策提供依据；

(4) 及时上报有关信息，保证日报告制度的落实；

(5) 根据反恐防暴工作的形势和领导小组的授权，启动突发公共事件预警机制。

3. 学生工作暨应急救援组

(1) 指导有关部门、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反恐防暴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

(2) 协助做好反恐防暴救援组织和善后事宜的处理工作;

(3) 协助对恐怖事发原因进行调查, 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4) 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提供反恐防暴救援工作情况报告。

4. 后勤保障暨医疗救护组

(1) 做好应对反恐防暴的物资储备工作; 负责处置反恐防暴的后勤保障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应急运输力量, 保障人员的疏散和救援物资的运送;

(3) 做好校园施工、经营单位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4) 做好餐厅饮食卫生的检查、监督和经营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5. 教工工作暨信息宣传组

(1) 做好反恐防暴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

(2) 及时收集反恐防暴动态信息;

(3) 负责审查进入校园的有关新闻单位和媒体, 对反恐防暴情况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负责有关文电、报告的起草工作;

(4) 做好反恐防暴中的干部教育管理工作。

6. 教学工作暨技术专家组

(1) 充分利用主渠道开展反恐防暴教育工作;

(2) 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技术分析, 提供技术咨询,

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开展工作；

（3）做好事后师生员工的心理抚慰和心理辅导工作。

7. 安全保卫暨信息搜集组

（1）做好门卫安全管理和校园巡逻工作；

（2）做好出入校园人员车辆的管理工作；

（3）检查、监督、指导做好治安消防工作；

（4）调查处理一般治安案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重大案件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及时报告安全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6）运用各种手段搜集信息情报，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8. 部门、二级学院

按照“党政同责、一把手负总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群防群治”的原则，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反恐防暴的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本单位人员的安全与稳定。

（1）充分利用重大活动、节日等时机对所属师生进行反恐防暴知识教育，不断提高所属人员应对恐怖袭击能力；

（2）认真了解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排查、化解矛盾，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3）加强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和学院各项安全稳定工作安排部署；

（4）加强反恐防暴工作的体系建设，完善干部、教师、

辅导员、学生干部等队伍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应对恐怖事件的处置能力；

（5）加强反恐防暴工作的信息收集、整理、研判和上报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处置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和问题。

六、应急处置

当获取恐怖事件可能发生的信息时：

1. 各级、各类值班人员或在岗、在位人员应采取果断措施制止或延缓事态的发展，同时拨打报警电话，向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学校领导、学校值班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根据情况，适时组织师生按疏散方案疏散。

2. 学校值班领导或部门领导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或协助指挥，制止或延缓事态的进一步发展，适时组织师生疏散。同时报告院领导，并协调有关部门参加制止事态的发展。情况允许时，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制止事态的发展。

3. 领导小组和校领导会同上级有关部门，根据事态的性质、规模、造成损害的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最终决定处置事态的方法、措施等相关问题。

4. 各工作小组应根据解决事态的需要和领导小组要求，组织人力、物力力争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要求参加解决事态中出现的问题。

七、疏散方案

当获取恐怖事件可能发生的信息，需要组织疏散时，应按照由近至远、先妇女儿童、后成人、靠右行的方法疏散，

疏散方案如下：

1. 1号教学楼人员疏散方向东广场；
2. 2号教学楼人员疏散方向为东广场；
3. 办公楼人员疏散方向为图书楼南停车场；
4. 图书楼人员疏散方向为前广场；
5. 体育馆人员疏散方向为四周草场；
6. 公寓楼人员疏散方向为楼前广场；
7. 1号餐厅人员疏散方向为中心花坛；
8. 2号餐厅人员疏散方向为前广场。

八、保障措施

1. 严格信息汇报制度。各单位（部门）应及时收集、上报相关信息，特殊或紧急情况随时上报。重要节日（国庆节、元旦、春节）、敏感时期（六四、两会、涉日、涉疆、涉藏）实行安全稳定工作日报告制度。

2. 严格值班制度。学校领导干部值班人员，要加强对各级值班的检查、登记和督察工作。各级、各类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保证值班电话畅通。

3. 严格信息发布制度。反恐防暴工作办公室负责有关恐怖事件信息的审核发布。重大信息非经反恐防暴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不得随意传播发布关于恐怖事件信息。

4. 通力做好反恐防暴思想政治工作。注意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加强反恐防暴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广大师生员工以适当方式与恐怖活动作坚决斗争。

5. 加强信息沟通。全力做好我校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

重点人员的排查工作，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加大掌控力度。一旦发现恐怖迹象或苗头，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并及时报告。

6. 后勤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存保障制度，以保证反恐防暴工作顺利开展。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加强对校内经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监督工作。

7. 安全管理处要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检查、指导、监督和信息采集工作，加大校园巡逻密度，严格出入校园验证和人员、车辆的登记工作。同时，即日起全院师生员工出入校园需携带相关证件。

8.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中心机房和计算机教室的监管力度，及时收集和掌握网络信息，防止或阻断网络恐怖袭击和不良信息通过校园网传播。

9. 严格责任追究。对在工作中漏报、误报信息，延缓、迟滞、贻误战机等影响反恐防暴工作进行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将按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或法律责任。

10. 无影山校校区、威海校区参照本办法执行。